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10 58137799 Fax:+8610 58137779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峰影业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李广贺律师、惠多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顶峰影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并得到顶峰影业如下声明与承诺：“1. 本公司已经向贵所提供了出具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且该部分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2. 本公司已经向贵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事件和文件、资料，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3. 本公司向贵所提供和披露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签订该等文件、资料的资格，均已按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及/或其它法定与约定程序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或授权手续。如果本公司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内容存在虚假、重大误导、遗漏或者隐瞒而给贵所及律师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附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一并公告，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4 月 22 日，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顶峰影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即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顶峰影业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披露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顶峰影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春丽女士主持。经核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均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27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以上股东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相符。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等文

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参会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6、《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7、《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8、《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9、《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 11、《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

了审议和表决。顶峰影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投票、监票，并当场统计、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2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2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2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2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2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2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2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2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2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2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刘春丽、刘墨子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授权负责人：_____

（王隽）

主办律师：_____

（项武君）

见证律师：_____

（李广贺）

见证律师：_____

（惠多）

2021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见证项目上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王隽

2021年6月29日